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硕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以现场（河北省保定市高新区隆兴中路 166 号公司会议室）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以传真、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雄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组成第六届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提名陶永泽先生、李建雄先生、张明贵先生，公司股东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洪鸣先生，公司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何英姿女士，公司股东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提名代明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张克东先生，公司股东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刘登清先生，公司股东贵州立昌实业有限公司、四川众智投资有限公司、贵州恒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提名于绪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相关人员的业务素质、思想品德等方面经过审慎研究后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的业务将增加证券服务业，公司拟将经营范围进行调整，由“聚氯乙烯塑料板、聚乙烯塑料硬管、聚丙烯塑料硬管、聚氯乙烯塑料硬管、其他塑料硬管；塑料制管子接头、塑料制管子肘管、塑料制法兰、其他塑料管附件；聚乙烯塑料条、棒、型材，聚氯乙烯塑料条、棒、型材，其他塑料条、棒、型材；塑钢门、塑钢窗、铝型材的生产、销售及门窗的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变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融数据及技术服务，互联网运用及技术服务；塑料管型材、塑钢门窗、铝型材的生产、销售及安装。经营本企业相关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上述经营范围以工商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依法履行职责，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制定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

1、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为促进公司独立董事更好地发挥职能，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确定为每人 15 万元/年（含税），每半年度计发一次，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独立董事参加公司会议期间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公司承担。

2、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在公司或在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有其它任职并领取报酬的董事均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98号），公司于2016年9月9日完成了向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13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715,742,193股A股股份。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发生相应变化，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号）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2号）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

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上证发〔2016〕4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21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证公字〔2011〕5 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规则全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总经理及管理层的工作，提高决策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切实履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职责，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细则全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理财业务管理，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切实做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根据《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相关规定，特制定了《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 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陶永泽：男，1963年6月生，本科学历，贵州工学院矿产地质普查及勘探专业。曾任职陆军第三十一师排长、政治指导员、组织干事；贵州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秘书；中国联合通信公司深圳、贵州分公司筹备组负责人；贵州省贵财投资公司副总经理，贵州实联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李建雄：男，1977年10月生，北京大学EMBA，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曾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毕节东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四川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中国社会科学院MBA校外指导老师。

3、张明贵：男，1982年8月生，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企业管理学硕士。2008年进入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作为集团管理培训生（MT），先后在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新希望地产工作，曾担任新希望集团旗下上市公司宝硕股份子公司副总经理，新希望集团驻北京办事处主任，新希望集团团委书记，新希望集团办公室主任。现任新希望集团四川总部总裁，新希望地产总裁，四川旅游产业创新发展股权投资基金董事长，四川川商返乡兴业股权投资基金董事长，川商总会秘书长。

4、洪鸣：男，1959年9月生，复旦大学工业经济硕士。曾任职贵州省都匀市083基地，中国振华电子工业公司，贵州省政府办公厅主任科员、副处长；中国联通公司办公厅副主任，中国联通公司政策研究室主任，中国联通寻呼公司总经理，中国联通国际通信公司总经理，中国联通公司集团客户部总经理；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职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5、何英姿：女，1968年11月生，大学文化，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贵州会计师事务所（又名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天一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前身：贵州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公司部门副经理，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前身：贵州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公司部门经理，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前身：贵州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公司副主任会计师，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代明华：男，1964年3月生，北京大学法律本科，律师。曾任贵州大学法律系教师，北海精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生代（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丰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科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上海龙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杉杉龙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上海杉融投资有限公司总裁。现任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克东：男，1963年3月生，本科学历，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注册会计师。曾任职煤炭工业部煤炭科学研究院（科技司）主任科员，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合伙人，中国证监会专职发审委委员。现任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总经理，合伙人，兼任南岭民爆、宝钛股份独立董事。

2、刘登清：男，1970年11月生，清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研究生，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矿业权评估师。曾任职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委员、并购重组委委员。现任职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兼任哈尔滨电气、中国卫星、恒信移动独立董事。

3、于绪刚：男，1968年6月生，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外经贸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导师。曾任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郑州、湛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兼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 01375）独立董事、大丰港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 08310）独立董事。